

2021年度常州市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宣传提纲

(2021年1月)

一、新注册成立的单位如何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按照“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要求,2016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不需要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社保经办机构将依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获取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同时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用人单位仍需携带单位注册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二、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发生变更或注销该怎么办?

2016年10月1日以后新注册成立的企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发生变更时,只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业务,社保经办机构将依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交换数据及时更新企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其他用人单位仍需携带相关变更材料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已参保的各类单位办理工商或注册部门的注销登记后,仍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注销登记,办理社保注销登记前,缴费单位应当向税务机关缴清社会保险费。

附:常州市市本级社保经办机构信息一览表

经办机构名称	地址	电话	公交
市社保中心	锦绣路2号	86811106	B12、24路、53路、19路、33路、42路、47路、48路、59路、302路
新北区社保中心	新桥镇红河路65号新桥大厦三楼服务大厅	88516920	B13、26路、44路、44A路、1811路
天宁区社保中心	中吴大道1287号 天宁人力资源市场内	86662005	219路
钟楼区社保中心	星港大道88号 钟楼区政府内	88890230 88890225	游1、B23、52路

三、单位新录用了职工,应如何办理参保手续?

(一) 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在窗口申报工作日内(每月6日起,遇节假日顺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就管业务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为民服务中心办理用工备案及参保登记手续。所需材料为:

- (1)《常州市职工录用备案登记表》、《常州市职工录用备案花名册》(加盖单位公章;省部属企业、个体工商户暂不需要);
- (2)《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变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3)外国人参保持《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港澳台人员参保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提示:具有与中国签订社会保险双边或者多边协议国家国籍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就业参保缴费时须提供协议国开具的参保证明才能在中国境内免交部分社会保险险种。目前已有德国、韩国、丹麦、芬兰、加拿大、西班牙、瑞士、日本、荷兰、卢森堡等国家。

(二) 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CA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CA单位网上办事——参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社会保险职工新参保申报明细表》、《职工录用备案花名册》,网办CA用户也可在参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反馈结果。

提示:1.网办CA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2.本地户籍人员参保前需办理失业登记;3.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参保不能在网办操作;4.户口性质关系到职工是否属于临时账户,谨慎选择。

四、单位职工离职了,应如何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一) 社保经办窗口办理。

用人单位与职工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后15日内,在窗口申报工作日内(每月6日起),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就管业务窗口(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为民服务中心为其办理减员停保手续。

所需材料:《常州市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增减变动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二) 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办理。

通过单位CA客户端(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的“CA单位网上办事——停保在线申报”录入或导入参保人员信息,保存并提交。数据审核通过后,CA客户端自动生成《常州市社会保险职工减少申报明细表》,网办CA用户也可在停保批量列表中查看到反馈结果。

提示:1.网办CA用户通过客户端录入或导入停保人员信息,提交后方能生效;2.在职转退休人员不可以在网办操作。

五、用人单位和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比例是如何组成的?

险种	单位部分	职工部分	合计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6%	8%	24%
失业保险	0.5%	0.5%	1%
工伤保险	基准费率为八类。一类0.2%;二类0.4%;三类0.7%;四类0.9%;五类1.1%;六类1.3%;七类1.6%;八类1.9%。	不缴费	在基准费率基础上,按规定实施浮动费率(2021年-2022年不执行浮动费率)

注:工伤保险按规定实行浮动费率,每两年调整一次,首次调整时间为2023年1月。单位可通过市人社局官网查询。

六、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是如何确定的?

1.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采用五险统一征收的缴费基数。用人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收入按月如实申报,如无变动在同一缴费年度内可不作调整。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市人社局每年公布的当期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进行核定。

注:2021年1月至6月期间,月缴费基数上限不得高于19335元,下限不得低于3368元。

2.职工工资收入是指缴费单位直接支付给职工本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各项津贴、加班工资等)。

3.用人单位申报的缴费工资应采取职工本人签字确认的方式,如有特殊情况职工本人无法签字确认的,应当采用张榜公示或单位内部工资台账等方式告知职工。

4.对未主动申报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自当年7月起暂按该单位参保人员上月缴费基数的110%核定当期缴费基数;对未按规定进行缴费基数申报或申报内容不实的用人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将按《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重点稽核。

七、用人单位如何进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

(一) 数字认证(CA)用户网上申报。

CA用户可以直接登录同和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或市人社局官网完成缴费基数申报工作,不需要到社保经办窗口申报。

(二) 社保经办窗口申报。

1.用人单位可直接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市/新北/天宁/钟楼)或街道(镇)为民服务中心用报盘的方式申报,本单位参保人员花名册可登录市人社局官网下载。

2.窗口申报所需材料:

(1)《常州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汇总表》、《常州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明细表》,均可在市人社局官网下载。

(2) 反映单位上年度工资总额情况的《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等资料。

(3) 选择报盘方式的用人单位还需准备《常州市社保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的电子版本(U盘)。

八、社保转移方面有哪些常见问题?

(一) 哪些人员可以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

省内跨统筹区流动就业人员除达到待遇领取条件的情形外,无需办理转移手续。跨省流动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可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临时账户人员再次跨省流动就业的,封存原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待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由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归集原临时养老保险关系。

注:已按国家规定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二) 哪些人员属于临时账户人员?

男性年满50周岁和女性年满40周岁的外省户籍人员在2010年1月1日之后首次在常州市参保缴费的,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的是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记录单位和个人全部缴费。

注:参保人员在建立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期间户籍迁入本市的,迁入次月起将其临时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账户调整为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三) 常州市市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如何转到外地?

参保人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已暂停参保,且无欠费,直接向转入地提出转入申请即可。

(四) 外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入常州市市本级?

参保人员(除临时账户人员)在我市市本级正常参加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通过以下途径申请转入。

1.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登录“国家公共服务平台”官网(<http://si.12333.gov.cn/index.jhtml>),点击“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2. 掌上12333 APP

下载“掌上12333”APP,登录后点击“服务”-“社会保障”-“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3. 支付宝

支付宝顶部搜索栏中搜索“城市服务”并点击进入,点击“社保”-“关系转移查询”-“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4. 微信

关注微信公众号:“我的社保卡”,点击左下方“电子社保卡”-“立即添加”完成人脸识别,领取电子社保卡后点击“社保查询服务”-“社保关系转移”-“社保转移申请”,按要求填报信息,准确填写转出地和转入地。申请成功后,市社保中心转移科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可在“社保转移申请审核结果查询”查询受理审核结果,点击“社保转移进度查询”可查询社保转移进度。

5. 窗口办理

参保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还需携带代办人身份证至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A区申请转入,男性年满50周岁,女性年满40周岁,还需携带户口簿。申请人需提供准确的转出地信息,符合转入条件的,窗口受理转入申请,生成《基本养老保险转移接续联系函》后续转移接续工作由两地社保经办机构衔接完成,个人可在1个月后拨打12333查询是否转入成功。

注:1. 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对于符合国家规定一次性缴纳养老保险费超过3年(含)的,转出地应向转入地提供人民法院、审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证明一次性缴费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相应文书。

2. 转入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重复缴费情况的,根据“先转后清”的原则,由转入地社保机构清退重复缴费的个人部分,相应的个人缴费年限不重复计算。

九、单位职工办退休有哪些问题?

(一) 职工退休应符合哪些条件?

职工办理退休手续,按月享受基本养老金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达到国家、省规定的退休年龄;
2. 用人单位和参保人员均按规定足额缴费;
3.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

(二) 国家和省对职工退休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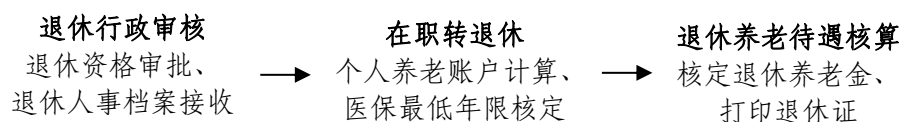
男		女		
退休类型	退休年	退休类型		退休年龄
正常退休	60周岁	与企业存有劳动关系并在本企业参保的女工人	45周岁前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45周岁后仍继续在管理或技术岗位上工作过的女工人	55周岁
			工人岗位女工人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55周岁	保留养老保险关系的女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的女参保人员	原为固定工身份的参保人员	50周岁
			其他参保人员	55周岁
*病退	因病退休	50周岁	女干部	
	因病退休	不满50周岁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	
			因病退休	45周岁
			因病退休	不满45周岁

注:*特殊工种提前退休的条件是指符合国务院国发〔1978〕104号文件规定从事井下、高温、低温、高空、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工作并达到规定年限。

*病退的条件是指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 单位如何为职工办理退休手续?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携带相关材料到政务服务中心1号楼一楼A区退休审核窗口办理。具体流程如下:



所需材料:

1. 原系国有、县(区)属以上集体单位正式职工或其它有视同缴费年限职工须提供完整的档案材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等;
2.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1张;
3. 职工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原件;
4. 《常州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申领表》(一式3份);
5. 《常州市劳动能力鉴定通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仅因病提前退休);
6. 《常州市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仅退休后长期居住市外的人员提供,新北、天宁、钟楼区住户直接提交至社区)。

(四)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如何计算的?

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是指实际缴费年限、视同缴费年限和折算缴费年限。其中:实际缴费年限为本地实行社会养老保险(含退休费用社会统筹)以来用人单位和个人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年限;视同缴费年限为实际缴费前按国家和省规定可以计算的连续工龄;折算缴费年限为1991年底前从事特殊工种,按国家规定可以折算的工龄。

本资料主要针对市本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知识普及教育,内容仅供参考,政策更新及解释以经办窗口文件为准。更多资讯请关注“常州社保”微信或致电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咨询中心12333。

